邵东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破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殡葬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殡葬事业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殡葬设施建设和改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基本建设计划，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民政部门是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殡葬活动的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场）按属地原则，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

公安、城管执法、卫健、自然资源、市监、林业、纪委监委、司法、财政、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教育、环保、发改、民宗、文旅广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细则的实施工作。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殡葬管理、改革及执法的组织协调、督查工作，殡葬改革执法实行联合执法，具体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实施。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场）应认真执行省、邵阳市、邵东市殡葬惠民有关政策，并对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违反殡葬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公民有权向民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揭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扰和打击报复。

第二章 火葬与管理

**第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逐步推行火葬制度。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必须火葬，党员干部应积极带头推行火葬制度，简办丧事。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人员死亡后，遗体应当在市殡仪馆火化。外来人员死亡因特殊原因需将遗体运回原居住地火化的，应当持死者生前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市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按照本细则规定必须火化的遗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公安部门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后火化：

（一）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丧主凭本辖区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或者乡镇（街道、场）卫生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二）在医院（含其他医疗机构，下同）死亡的，丧主凭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三）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由公安部门或者其他司法部门法医鉴定后出具死亡证明，通知丧主接运遗体并办理手续后火化。

（四）无主、无名遗体，由公安部门法医鉴定后，通知缤仪馆接运、火化。所需的火化费用，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二条** 遗体在殡仪馆的保存期限一般不超过7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保存遗体期限的，应当经民政等有关部门批准，且应提前签订续存协议。逾期不作处理的，殡仪馆可在书面告知15日后或者通告60日后将该遗体火化。其骨灰保留不超过90日，超过90日无人认领的骨灰，经告知或通告超过30日仍无人领取的，经民政等有关部门批准后，由殡仪馆作深埋处理。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医院或丧主应当及时报告卫健部门，并依照传染病防治规定对遗体处理后火化。

**第十三条** 按规定可以不实行火葬的少数民族、宗教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士死亡之后的殡葬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殡仪馆是提供遗体运送、冷藏、火化服务的公益性非营利机构。殡仪馆应当对运送遗体的车辆进行消毒处理。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遗体运送、冷藏、火化经营业务。

**第十五条** 按有关规定应当发放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的，有关单位应当凭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办理。

死亡后按规定应当火葬但未实行火葬的，其遗属不得享受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十六条** 殡葬管理部门、医疗卫生单位应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监管。有太平间的医院应建立临时停放遗体登记制度，并接受殡葬管理部门的监督，死亡者遗体运出太平间时，应当及时告知民政部门，防止将遗体运出非法土葬。

**第三章 殡葬设施与公墓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报送邵阳市民政部门备案；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市民政部门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殡葬设施。

**第十八条** 经营性公墓一般以市（县）为单位建立。公益性公墓一般以村为单位建立。公墓的建立与管理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建造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

禁止经营性公墓提供棺葬用地，禁止在公墓内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农村禁止公益性公墓变相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占地面积。安葬两人以下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安葬3人以上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允许土葬的单人遗体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多人的遗体合葬，每增加1人，可以增加用地2平方米。

墓穴使用时间为20年。逾期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经告知或通告90日后，逾期仍未办理手续的，作无主墓穴处理。

禁止建造活人坟墓、豪华坟墓。禁止将骨灰装入棺木后再行土葬。

禁止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

**第二十条** 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地等土地上。禁止在耕地、林地、铁路、公路主干道、通航河道两侧，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住宅区和自然保护区内新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或者其他坟墓。

第四章 丧事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搞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城区整治区范围内的丧事活动必须在市殡仪馆进行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治丧点进行。禁止在城区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内搭设灵棚，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出殡送葬沿线抛撒冥纸、冥钱。

**第二十三条** 市监、民政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丧葬用品制造和销售的管理，制造、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市监、民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丧葬用品销售点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第二十四条** 市城区整治区范围内禁止制造、销售冥钞、纸人、纸马、纸房及其它迷信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制造和出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五条** 殡仪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备、设施的管理，保持殡葬服务场所、设施设备的整洁和完好，防止环境污染。殡仪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不得刁难死者亲属。

殡仪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报发改部门审批，明码标价，并接受发改、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殡葬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规经营丧葬用品或者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查处。

**第二十八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将骨灰装棺土葬的，或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它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当地乡镇（街道、场）依法查处，所需费用由丧主承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在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恢复或建造宗族墓地、建造永固性墓穴、活人坟墓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建、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监部门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对本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变相出售墓地从事经营活动，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在殡仪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破坏殡葬设施，从事非法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倒卖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由民政、公安、市监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城区街道两侧、公共场地搭设灵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属地街道、社区或所在单位负责予以制止，违禁燃放烟花爆竹、摆设灵堂的，依《城乡规划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费用的，由民政、财政和人社部门责成其所在单位收回全部发放资金。对审批发放相关费用的责任人员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拒绝、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殡葬管理人员和殡仪馆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邵东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邵东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邵政发〔2017〕64号）同时废止。